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交易字第8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方 荃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送達代收人 張亞綦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  
路○段○○號

陳緯達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0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方荃於民國110年4月16日下午5時5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北屯區雷中街112巷由陳平路往同平巷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榮德二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騎車行經閃光紅燈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，並暫停禮讓幹線道車輛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騎車前行，適被告陳緯達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榮德二路由榮德路往雷中街方向行經該處，亦因行經閃光黃燈交岔路口，未減速慢行，雙方見狀閃避不及，因而發生碰撞，雙方均人車倒地，告訴人即被告方荃因而受有左側髖部挫傷、左側肩膀挫傷、左側手部挫傷、頸部肌肉拉傷、雙側手部擦傷等傷害，告訴人即被告陳緯達則受有右鎖骨骨折、右側第四肋骨骨折、右肘及左膝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方荃、陳緯

01 達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02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  
03 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  
04 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  
05 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6 三、查被告方荃、陳緯達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  
07 認為其等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；而上開過  
08 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即被  
09 告方荃、陳緯達於本院審理中具狀撤回對彼此之告訴，有撤  
10 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憑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  
11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13 文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詹常輝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

16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陳怡秀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2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23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4 書記官 陳亭卉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